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812號

主旨：公告糾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確實准駁活動之申請並積極管制；又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權責研議水上活動舉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並進行合宜指導與監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02年8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